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申請清洗豁免；
- (III)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及
-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澄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而在扣除預期就供股將錄得之成本及費用後則約為489,3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84,253,5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497,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歸屬。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有關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有額外45,000,000股股份(其有權獲發45,000,000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相關行使價或會因為供股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即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可行使期間內歸屬。倘若在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歸屬後，上述購股權之任何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供股股份數目以至包銷股份數目均會相應增加。為利便供股的進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憑藉有關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毋須就上述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令到包銷股份數目有機會增加之情況，而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與包銷商進行磋商。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後不再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全部購股權之持有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鑑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及上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1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將不會買賣此等購股權致使任何股份將可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集資方法比較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乃由於(i)該等商業銀行不願意就「進行供股之理由」項下各段所載之建議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及／或新建項目)提供資金；及(ii)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作為抵押品之其他重大資產。此外，由於處理大筆資金之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並無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兩相比較，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藉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故供股為較合適之方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由代名人(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關海外股東之相關資料如下：

司法權區	登記股東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加拿大	1	63,000
台灣	1	80,000

各海外股東所持股權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1%。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上文載列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的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後，並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委聘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及台灣法律顧問提供之外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

- (i) 基於遵照加拿大相關監管規定可能產生或涉及之開支及相關工作，不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合宜，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屬於不合資格股東；及
- (ii) 不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非必要或不合宜，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屬於合資格股東。

因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收取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要約。

董事會函件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58.23%;
- (b)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59.51%;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41.07%;
- (d)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52.38%;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38.36%；
- (f)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21.32%；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48.44%；
- (h)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折讓約25.82%；及
- (i) 股份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673,200,000港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399,7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示)高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約397,500,000港元之數2,200,000港元之總和)，再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而得出)折讓約26.0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一直呈下降趨勢，在每股0.06港元至每股0.08港元之間波動，同期的平均股價每股約0.064港元；
- ii. 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呈上漲趨勢，由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漲至每股收市價0.158港元，相當於漲幅約154.84%；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34,400,000港元。預期供股將籌得之金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之74.18%，以及約為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之41.77%；
- iv. 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項下各段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 v. 如本公司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149港元。如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為每股0.158港元，高於上述理論除權價約6.04%。然而，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閱上文(e)及(f)）分別低於上述理論除權價約28.14%及43.70%。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該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幾個月股市波動，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1.07%（參閱上文(c)））所設定的數額屬合理，足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鑑於股東對上述供股及有利的認購價響應積極，故董事預期，是次供股將不大可能導致合資格股東整體出現重大攤薄；
- vi. 鑑於不明朗因素以及近期香港股市因市場氣氛起伏不定而導致波動，以及鑑於預期未來市場氣氛波動、資金流向、利率趨勢、不同主要經濟體的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之不同經濟決策而導致亞洲貨幣出現潛在貶值趨勢，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不存在折讓，將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及
- vii.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努力設定一個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雖然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現有股東仍可於選擇接納或拒絕部分或全部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暫定配額時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接納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擬透過供股增加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及／或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按港元計算，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價值將攤薄約29.11%，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攤薄至本公司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112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計算得出）。

鑑於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有關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張女士擔任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共同董事，因而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其亦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企業管治之理由，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茱女士已自願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包括認購價（及上述對有關價值之折讓）、認購率及對合資格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其僅於合資格股東並不認購彼等之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

由於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於上述1,650,000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中擁有正常權益外，儘管彼為股東，彼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無參與上述交易，因此彼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就供股將錄得的估計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065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以前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如有)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者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如有)。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若干股東及董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包銷商 :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由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建議供股」項下段落中「認購價」項下各分段所述，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而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尚未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以考慮包銷供股，原因是包銷商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商可獲其提供充分財務支援及具有與本公司順利完成資本市場交易往績記錄。本公司亦留意到香港需要將內幕消息保密以待刊發公告且不容許任何人士於買賣股份方面處於佔優的地位之法例及法規。由於供股屬非常重要之股價敏感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考慮接洽先前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之多位潛在包銷商，以便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包銷商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發行股份之包銷業務。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的角色以及吳先生及其聯繫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表明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最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的現行股價；(ii)香港股市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及低迷的市場氣氛；(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之認購價及認購比例以及接納比率；(iv)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求。鑑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故董事相信因供股不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而導致對彼等產生最大程度攤薄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述因素外，鑑於最高可能包銷風險約343,400,000港元數額巨大（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就是次供股甄選一間由吳先生（其願意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分別合共持有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94%及4.0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與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以及張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以使並非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人士（「其他人士」）將有權就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該等股份參與供股。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的消息，表示擬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董事會函件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段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立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 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項下各段)；
- (b)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前將全部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遵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f)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及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承擔之責任。

上述第(a)段至(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列條件為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維持未達成之狀況，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的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可行使期間內歸屬，而15,000,000份及1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為未歸屬，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兩者均在供股完成之後）為止。根據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15,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承諾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因此，在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將不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外，由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可予以轉讓或指讓。因此，已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處理已歸屬之15,000,000份購股權致使並非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之人士將有權行使上述之15,000,000份購股權，直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接納）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 股東(不包括已作出 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 及董事)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	-	-	-	5,202,547,805	34.4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588,150,756	7.80	1,176,301,512	7.80	1,176,301,512	7.80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15,592,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9,996,800	0.66	99,993,600	0.66	99,993,600	0.66
吳先生(附註1及2)	278,331,600	3.69	556,663,200	3.69	556,663,200	3.69
包銷商、吳先生及 受其控制之公司小計	2,032,071,156	26.94	4,064,142,312	26.94	9,266,690,117	61.43
張女士(附註2及4)	307,507,789	4.08	615,015,578	4.08	615,015,578	4.08
Gorges先生(附註4)	125,000,000	1.66	250,000,000	1.66	125,000,000	0.83
吳旭洋先生(附註5)	292,500,000	3.88	585,000,000	3.88	292,500,000	1.94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2,757,078,945	36.56	5,514,157,890	36.56	10,299,205,695	68.28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2及3)	1,650,000	0.02	3,300,000	0.02	1,650,000	0.01
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	4,783,397,805	63.42	9,566,795,610	63.42	4,783,397,805	31.71
合計	7,542,126,750	100.0	15,084,253,500	100.0	15,084,253,500	100.0

附註：

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概由吳先生(彼為上述各公司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吳先生、張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皆為董事。
3. 該1,650,000股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4.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公司均受吳先生控制(見上文附註1)。由於身為包銷商之董事，故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5. 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企業諮詢、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由於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持續擴充至經紀及相關業務、眾多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收購當地證券公司以及香港金融市場外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佔據之市場份額日益增加，故董事會認為，對於類似本公司之當地經紀公司而言，增加其資本基礎用於擴大其業務營運及規模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實屬必要。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繼續推進其戰略目標及把握商機，此乃由於中國繼續擴大其資本市場以使其更為開放。為增強其競爭力迎接未來挑戰，本公司有必要增加其資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尤其是：

- 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擴大貸款業務取決於本集團資本資源之可得性，將會提升本集團拓寬其客戶基礎以及增加利息收入之能力。較大數額之可供動用資金將讓我們可為更多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或更好地滿足希冀獲得更高信貸額度客戶(現有或潛在)之需求；
-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以共同於中國成立證券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於內地物色到任何特定合夥人。此外，本公司尚未就該等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投資的合作安排設定具體時間表。在缺乏強勁資本基礎及無法就該等投資即時獲得資金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無法把握此方面之商機；

董事會函件

- 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可進行配售及包銷交易之數目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之規模取決於其資本資源之可得性。本公司擬通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之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及
- 透過升級及改善本集團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為香港、中國內地以及英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招募額外員工，擴大經紀業務，以把握因(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深圳及倫敦股市接駁所產生之商機。

鑑於上述建議業務計劃，經計及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本公司對集資需求迫在眉睫。上述建議計劃所載之若干活動為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之證監會項下受規管活動，該等附屬公司均為證監會持牌法團，須就未來業務擴充遵守財務資源規定(最低資本金規定)，並且亦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若干數額之銀行借款及／或債務融資方面受到限制。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按合理成本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認購股份。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而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約497,8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48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擬用於信貸業務之部分所得款項約8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尚未動用)(詳情請參閱下文「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一段)，合共約569,300,000港元，用於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項下各段所述之業務計劃如下：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63,000,000港元用於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
- 根據相關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約28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及
- 餘下為數約6,3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經紀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不會即時所需，本集團將在證券及金融市場物色潛在商機或可能償還其銀行借款，最大限度地提高該等閒置資金之效益及回報，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計劃，董事會對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所作之最新估計將與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餘額(有關款項尚未動用)兩者之總額相若，而在達成有關估計時，董事會乃基於假設本集團將能按預定時間實施其業務計劃，並已計及在當前市況下就撥支本集團之貸款、配售、包銷及經紀業務以及於中國對合資企業所作投資而將予提供之預期金額。

未來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其他實質集資計劃。倘本集團現況及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機，供股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未來融資需求。

因此，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當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舉債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中籌得249,400,000港元（經扣除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上述供股所得款項中約58,600,000港元及94,600,000港元分別用於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上述所得款項中約16,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一間從事個人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擬用於信貸貸款業務之款項約80,000,000港元已預留用作本集團之物業相關貸款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物色各種貸款產品，以拓寬其產品供應。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項下各段所述，有關金額將用於撥支本集團之貸款業務。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發行證券之包銷業務。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實益權益，而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企業方。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為包銷商之董事。吳先生為上述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企業方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續聘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引入轉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不論藉是次供股或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屬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供股兩者合計），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經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i)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及(ii)張女士，合共持有2,632,078,94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4.90%，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持有之股權詳情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中的披露。誠如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項下各段所說明，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之董事Gorges先生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Gorges先生持有12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因此，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合共持有2,757,078,945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6.5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悉數免除，原因是合資格股東已訂立安排以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如上文所述，但支付超過3,000,000港元包銷佣金予包銷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儘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上述豁免，但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9)條批准後，方可作實，此乃由於供股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前段所提述）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2,032,071,15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94%）之權益。此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307,507,78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8%。Gorges先生為包銷商之其中一名董事，故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25,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Gorges先生以合計10,276,050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120,500,000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該星期以每股股份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5,3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該星期內以每股股份介乎0.083港元至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05,200,000股股份）。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旭洋先生擁有292,5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8%）。吳旭萊女士為吳先生之女兒，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萊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萊女士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旭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757,078,9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56%）之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最多5,202,547,80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倘包銷商悉數承購上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最高可能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則可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增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28%。由於包銷商（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投票權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導致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可能持有之最高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憑藉清洗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增持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由於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1,65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已經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此以外,彼並無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有直接/間接權益(除以股東之身份基於上述在本公司之視作權益而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外)。因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已經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此以外,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並無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有直接/間接權益。因此,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除上文「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項下各段所述由Gorges先生出售股份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其後期間，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57,078,94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尚未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或供股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c) 尚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與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供股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包銷協議」一段「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者外，概無由包銷商所訂立關於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及(iii)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董事(包括(其中包括)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茉女士，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段所述，被視為擁有1,650,000股股份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供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規定，可能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在必要時以刊發公告方式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倘須作出)將由其核數師確認。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各段中「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各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閣下謹請注意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9至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已考慮達致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相關意見之主要因素)。

謹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37至38頁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1頁)後，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